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12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在公司二楼 VIP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木勤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推举林木勤为董事长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总裁 1 名。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聘任林木勤担任公司总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执行总裁 1 名。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聘任林木港担任公司执行总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副总裁 3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

公司总裁林木勤提名张磊、蒋薇薇、卢义富担任公司副总裁，提名彭得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聘任张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林木勤、游晓、赵亚利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选举游晓担任该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林木勤、李洪斌、游晓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选举游晓担任该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拟选举李洪斌、林戴吉、赵亚利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选举李洪斌担任该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议案》

拟选举林木勤、林木港、卢义富、蒋薇薇、赵亚利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中，林木勤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1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 VIP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6,842,0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70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长林木勤先生代行职责，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6,832,399	99.9968	9,700	0.003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9,979,411	97.7634	6,862,688	2.2366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林木勤	298,500,032	97.2813	是
3.02	林木港	300,820,242	98.0374	是
3.03	卢义富	300,844,039	98.0452	是
3.04	蒋薇薇	301,046,439	98.1111	是
3.05	张磊	300,844,039	98.0452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赵亚利	301,095,174	98.1270	是
4.02	李洪斌	301,095,174	98.1270	是
4.03	游晓	301,017,097	98.1016	是

5、《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余斌	301,087,799	98.1246	是
5.02	胡亚军	299,784,020	97.699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937,620	99.9536	9,700	0.0464	0	0.0000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084,632	67.2383	6,862,688	32.7617	0	0.0000
3.01	林木勤	12,605,253	60.1759				
3.02	林木港	14,925,463	71.2523				
3.03	卢义富	14,949,260	71.3659				
3.04	蒋薇薇	15,151,660	72.3322				
3.05	张磊	14,949,260	71.3659				
4.01	赵亚利	15,200,395	72.5648				
4.02	李洪斌	15,200,395	72.5648				
4.03	游晓	15,122,318	72.1921				
5.01	余斌	15,193,020	72.5296				
5.02	胡亚军	13,889,241	66.305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议案 2、3、4、5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帅、王茂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1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 VIP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6,842,0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70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长林木勤先生代行职责，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6,832,399	99.9968	9,700	0.003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9,979,411	97.7634	6,862,688	2.2366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林木勤	298,500,032	97.2813	是
3.02	林木港	300,820,242	98.0374	是
3.03	卢义富	300,844,039	98.0452	是
3.04	蒋薇薇	301,046,439	98.1111	是
3.05	张磊	300,844,039	98.0452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赵亚利	301,095,174	98.1270	是
4.02	李洪斌	301,095,174	98.1270	是
4.03	游晓	301,017,097	98.1016	是

5、《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余斌	301,087,799	98.1246	是
5.02	胡亚军	299,784,020	97.699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林木勤	12,605,253	60.1759	0	0.0000	0	0.0000
3.02	林木港	14,925,463	71.2523	0	0.0000	0	0.0000
3.03	卢义富	14,949,260	71.3659	0	0.0000	0	0.0000
3.04	蒋薇薇	15,151,660	72.3322	0	0.0000	0	0.0000
3.05	张磊	14,949,260	71.3659	0	0.0000	0	0.0000
4.01	赵亚利	15,200,395	72.5648	0	0.0000	0	0.0000
4.02	李洪斌	15,200,395	72.5648	0	0.0000	0	0.0000
4.03	游晓	15,122,318	72.1921	0	0.0000	0	0.0000
5.01	余斌	15,193,020	72.5296	0	0.0000	0	0.0000
5.02	胡亚军	13,889,241	66.3055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议案 2、3、4、5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议案 3、4、5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帅、王茂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14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在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已于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长：林木勤先生

（二）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林木勤先生、林木港先生、蒋薇薇女士、卢义富先生、张磊先生、林戴吉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2、独立董事：游晓女士、李洪斌先生、赵亚利女士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

1、战略发展委员会：林木勤（主任委员）、林木港、赵亚利、卢义富、蒋薇薇

2、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李洪斌（主任委员）、赵亚利、林戴吉

3、提名委员会：游晓（主任委员）、林木勤、赵亚利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游晓（主任委员）、林木勤、李洪斌

以上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监事会主席：余斌先生

（二）监事会成员：余斌先生、胡亚军先生、李学莉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一）总裁：林木勤先生

（二）执行总裁：林木港先生

（三）副总裁：卢义富先生、蒋薇薇女士、张磊先生

（四）董事会秘书：张磊先生

（五）财务总监：彭得新先生

以上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后，刘美丽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林戴钦先生、李达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姚禄仕先生、程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蔡运生先生、黎增永先生、陈义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在此向以上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传真：0755-26980181 邮箱：boardoffice@szeastroc.co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 142 号明亮科技园 88 号 3 栋 1-3 楼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林木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 4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深圳奥林天然饮料有限公司部门经理；1997 年 3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深圳市东鹏饮料实业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10 月至今任东鹏饮料董事长、总裁。

林木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深圳市东鹏饮料实业公司营销计划中心总经理，2003 年 10 月至今，任东鹏饮料执行总裁及执行董事。

蒋薇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大学新闻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至 2010 年，任上海平成竞介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至 2015 年担任昌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至 2019 年 4 月任深圳市东鹏饮料实业公司品牌中心负责人，2019 年 4 月至今任东鹏饮料副总裁兼品牌发展中心总经理。

卢义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湘潭大学化学工程专业。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长沙吉人乳业食品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东鹏饮料副总裁兼全国营销总部总经理。

张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传播学博士研究生，拥有工学学士学位及管理硕士学位。2004 年至 2014 年历任创维集团、深圳市捷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AP 副经理、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等岗位；2014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深圳前海大营资本、深圳前海汇金所创始合伙人兼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 年 12 月任东鹏饮料董事长特别助理。

林戴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9 年至今历任东鹏饮料内审部副经理、资金管理部副经理、资金管理经理。

李洪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副教授。1988 年 7 月至今在中山大学任教，副教授职位；2002 年 6 月至 2014 年 4 月在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在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在广州天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游晓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 3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7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0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 年 10 月至今，任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亚利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轻工学院学士学位，并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1 年 2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兼职副会长，1993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曾任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副理事长、理事长等协会职务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委员、全国饮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等。此外，曾任上海证交所上市公司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名誉理事长。

余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月任厦门银鹭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中心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东鹏饮料集团有限公司全国营销总监；2017 年 8 月-2020 年 7 月任厦门禹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东鹏饮料人力资源中心负责人兼总裁办主任。

胡亚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民族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9 月广州军区后勤部企业；1996 年 9 月至 2001 年 9 月广州佳集牛奶有限公司，销售代表至大区经理工作岗位；2001 年 10 月至 2007 年 7 月广东太古可口可乐公司，大区销售总监；2007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百事可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华南区销售总监及广西百事装瓶厂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10 月上海新发展集团，任广西巴马铂泉分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东鹏饮料全国直营本部副总裁兼海外事业部总经理。

李学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食品科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食品工艺工程副高级职称。2014 年至今，历任东鹏饮料技术研发部门研发工程师、技术经理、技术副总监、研发管理总监，现任研发创新中心总经理。

彭得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2003 年 2 月-2021 年 10 月，先后担任东鹏饮料财务部长、集团财务副总监，2021 年 10 月至今任东鹏饮料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4-005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红岩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张红岩女士、宋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经核查，张红岩女士、宋建先生均具备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4-007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应包括一名职工代表。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三年。

周敏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周敏女士：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材料加工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2008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山东富美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山东合强智能测控设备有限公司运营中心主任；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专员；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天岳先进项目主管；2021 年 3 月至今，任天岳先进项目经理。

周敏女士持有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天岳先进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011% 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周敏女士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4-006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宗艳民先生、高超先生、邱宇峰先生、黄振东先生、方伟先生、王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李洪辉先生、李相民先生、刘华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洪辉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换届选举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项，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张红岩女士、宋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三。

（二）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情况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周敏女士将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之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附件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宗艳民先生：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硅酸盐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劳动模范，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博士后导师，齐鲁工业大学特聘教授，山东省优秀企业家、社会主义优秀建设者，民建山东省委委员，山东省海外联谊会副会长兼经济工作委员会会长、全国工商联科技装备业商会副会长，山东环境保护基金会理事；曾任第十届山东省政协委员、第十一届山东省政协常委、第十三届山东省工商联副主席、第二届山东省民营企业家协会会长。1987 年 8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济南灯泡厂技术处工艺工程师；2002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济南天业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天岳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天岳先进董事长、总经理。

宗艳民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艳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9,302,726 股，持股比例 30.09%；通过持有上海麦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0130% 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上海铸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0233% 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上海爵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0169% 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过持有上海策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1111% 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前述四家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情形外，宗艳民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高超先生：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天岳有限研发工程师；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天岳有限研发中心主任；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天岳有限董事、研发中心主任；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天岳先进董事、首席技术官。

高超先生通过持有上海铸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3.2558% 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上海爵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爵芃"）16.9205% 的份额，上海爵芃持有上海麦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76.6438% 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天岳先进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343% 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形外，高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邱宇峰先生：男，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具有日本居留权，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会士，中国电力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首都科技盛典人物获得者。1982 年 9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江西省电力中心调度所高级工程师；1994 年 6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中国电科院系统所继电保护室主任；1995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中国电科系统所副所长；1999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电力电子公司、输配电及节电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2006 年 12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副院长；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副院长；2014 年 12 月